#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、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补选董事

2023年1月9日,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。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拟提名戴俊威先生、李 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本次董事任期为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,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### 二、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

公司于近日收到刘由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工作调整,刘由材先生申请 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,辞职后,刘由材先生 仍在公司担任内部管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刘由材先生 辞去监事职务后,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,因此刘由材先生辞去 监事职务的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,在此之前,刘由材 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。公司对刘由材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。

2023年1月9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监事会拟提名戴文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,本次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 三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

# (一)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工作调整,柴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柴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柴华先生辞职后,不再担任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,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103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公司董事会对柴华先生在任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柴华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:经核查,因工作调整,柴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,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柴华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柴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,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柴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### (二)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 年 1 月 9 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汤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李振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(简历附后),同意汤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(简历附后),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

附件:

#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# 1、戴俊威:

戴俊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截至目前,戴俊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戴俊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德轩(广州)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81,263,6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6%。

### 2、李振江:

中国国籍,男,1981年11月生。2014年7月起,历任广东融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及财务总监、融贯资本管理(广州)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,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;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,任广东嘉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;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,任佳德轩(广

州)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李振江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目前,李振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李振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 3、戴文:

中国国籍, 男, 1966年6月生。1998年2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2007年12月至今,任公司后勤部部长。

戴文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截至目前,戴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 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在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 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戴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目前 持有公司股票 417,700 股。

### 4、汤浩:

中国国籍, 男, 1985 年 11 月生, 本科学历。2008 年 3 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应收会计、资产会计、总账会计; 2009 年 12 月至今, 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、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公司财务总监。

汤浩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目前,汤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,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 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汤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,500,000 股。